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2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5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劉委員瀚宇(鄧主任委員家基請假)

紀錄：陳士祺

出席：藍委員世聰、黃委員玉緹、蔡委員美淑、初委員文卿、
袁委員岳衡、張委員宸浩、蔡委員慧玲(請假)、廖委員
芳萱(請假)、葉委員錦鴻(請假)、陳委員俊仁、吳委員
雨學

列席：林召集人美倫(請假)、余副總幹事淑娟、冀組長凱倩、
蔡組長華瑢、蔡主任孟育、呂主任美瑤、林主任義芳、
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徐秘書端容

壹、確認本會108年5月23日第323次會議紀錄(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本會108年5月23日第323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各組室報告

一、第一組報告：

第1案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格式」、「公民投票投票通知單格式」及「公職人員選舉投票通知單格式」（如附件），報請公鑒。

說明：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3月21日中選務字第1083150129號函辦理（如附件）。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2案

案由：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定自108年8月16日起至109年2月15日止，共計6個月；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定自108年9月16日起至109年2月15日止，共計5個月，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7月22日中選務字第10831502801號函辦理。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第四組報告：

第1案

案由：有關107年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期間，「○○○○○」於網站預測2018年直轄市長「參選人最新當選率」，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1項規定1案，本會所作不構成違反該條規定之決議，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撤銷並裁處該網站商標註冊人○○○新臺幣50萬元罰鍰，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簡稱中選會)108年5月31日中選法字第1083550212號函辦理(附件1)。
- 二、本案係首揭選舉期間中選會交下，請本會查明並將結果陳報，經本會第322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該網站對已公開於各媒體、網站等既存公開資料及網路使用行為，運用自行研發之各類模型，綜合整理成有依據之預測值，並非公職選罷法第53條第1項所述之「民意調查」範疇，不構成違反該法條之規定(附件2)。
- 三、中選會108年5月21日召開第529次委員會議審議本案結果，決議：「一、本案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

織準則第6條第2項規定撤銷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所為原決議。二、本案為選舉公告發布後至投票日10日前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因未合公職選罷法第53條第1項所定要件，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處金志聿新臺幣50萬元，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附件3)」，理由略以：

- (一)「民意調查資料」，乃「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至其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是否合於學理上所稱『民意調查』之定義，即非所問；否則，即無法達成該規定所欲達成之立法目的，而與其立法意旨不符。是縱以非學理所稱『民意調查』性質之外觀，將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資料予以發布，仍有該條規定之適用。」(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321號判決參照)是往例未來事件交易公司依會員交易狀況進行縣市長選舉預測，前經本會據上開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律見解，認係屬於彙計公開(民調資料)之發布行為，裁罰該公司及代表人各50萬元在案。該公司不服循序提起行政爭訟，分經行政院訴願會(行

政院院臺訴字第1050166426號決定書)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105年度訴字第1218、1219號判決)駁回在案。

(二)本案據當事人自陳其為「網路媒體平台，主要運作模式為觀測各時間點公開網站、社群等來源，取得已公開之資料後，利用網路大數據技術，以多元化視角研究呈現最熱門、最關鍵、最受關注的網路文章等作為題材，每天至少『發布』一篇最新議題。」則本案當事人乃「發布」選舉及候選人相關資料且其不具政黨代表人或候選人身分，而非「報導」或「自行推估」之行為乃屬明確，其所發布之資料，為候選人之當選率百分比，應已具「民意調查之外觀」，而其所據為「透過巨量資料呈現粉絲數、網友熟悉度等變化，進行AI人工智慧解析以評估候選人之口碑擴散力」、「就客觀上已公開於各種媒體、未來事件交易所、台北政治經濟交易所、中選會、各候選人粉絲專頁、google trend 等既存公開資料及網路使用行為，整理成一個有所依據之預測值」等節視之，似就各相關網站使用聲量之數據資料，彙計分析之行為，較之上開未來事件交易所會員

預測資料彙計之行為，若符合節，似難謂非屬系爭規定所稱之「民意調查資料」。上開資料與未來事件交易所發布之資料同屬無從符合系爭條項所定應載明事項之資訊註釋義務的可能。自不得予以發布。是本案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所為決議與法院判決及本會函釋似非相符。

主席裁示：

- 一、准予備查。
- 二、本案為涉及6都之案件，中央選舉委員會交由本會辦理，又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2項規定撤銷原處分逕為裁罰，建議爾後跨縣市案件，仍請中選會自行核辦為宜。

第2案

案由：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一案，業奉總統108年6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64481號令公布，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6月26日中選法字第1080023797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要點為：

(一) 主文與理由書之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訂定。

(二) 提案如表件不合規定、名冊為依規定別裝訂成冊或提案人數不足者，應不予受理；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不合規定者，補提以一次為限。

(三) 提案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或其電磁紀錄，向主管機關一次提出。

(四) 連署人名冊應函請戶政機關於60日內完成查對。

(五) 公民投票日定於8月第4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110年起，每2年舉行一次。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人事室報告：

第 1 案

案由：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發布「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6 月 6 日中選人字第 10837502084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首揭發給辦法略述如下：

(一)適用對象（不能依其本職身分請領慰問金者）：

- 1、各級選舉委員會委員。
- 2、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
- 3、投開票所管理員、監察員及預備員。

(二)發給慰問金之要件：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投開票當日
至投開票所之往返路程，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死亡
慰問金之發給。

(三)慰問金種類：

- 1、受傷慰問金。
- 2、失能慰問金。
- 3、死亡慰問金。

(四)慰問金之核定權責機關：

- 1、受傷慰問金由遴派之選舉委員會申請核定後發給。
- 2、失能慰問金及死亡慰問金由遴派之選舉委員會連同檢具相關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後發給。

(五)審查機制：依慰問金種類由各該權責選舉委員會設置審查小組審查，又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慰問金案件之審查，得參照中選會設置要點另訂定之。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擬具「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注意事項」(草案)一案，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等規定，與本會選務工作需要，訂定本注意事項，以供本會遴派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作業依據。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 一、依中選會 108 年 4 月 19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154 號函示相關選務工作人員均應以年滿 18 歲以上者始可擔任，請配合修正後通過。
- 二、惟 18 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有否公法上契約之適用，因涉全國性作業規範，請函報中選會通案考量。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